

**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表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提前赎回“乐普转债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“乐普转债”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6月修订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，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提前赎回可转换债券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**独立董事签署:**

甘 亮 \_\_\_\_\_

曹 路 \_\_\_\_\_

王立华 \_\_\_\_\_

年 月 日